

南乐县财政局 抗规会 审批
2017/11/7

同意，请带齐材料审批。

魏焕星

南乐县司法局文件

王同平

关于申请解决人民调解经费的请示

请批并附至皮
陆指任任

县政府：

我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从源头上消除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巨大作用，2018年5月我县人民调解工作受到司法部通报表扬。为确保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正常运行，现申请解决：1. 全县县聘调解员工资45万元；2. 南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房屋租赁费8

王同平
11/7

2161

50205

万元；3. 调解案件补贴 6 万元；4. 水电网电话费等办公经费
6 万元；共计 65 万元。

此请示，请批复。



清

县
馆

预算支出指标调整单

2019 年07 月17日

0219071704

编号: 2161

调整股室				行财股				调整单位				司法局									
调入科目								调出科目													
类	款	项	名称	金 额				类	款	项	名称	金 额									
				千	百	十	万					千	百	拾	元	千	百	十	万		
204	06	04	基层司法业务	¥	6	5	0	0	0	0	204	06	04	基层司法业务	¥	6	5	0	0	0	0
调整原因 追加人民调解经费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写金额: 陆拾伍万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

第一联 存档

预算股: 温甘霖

经办人: